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武公管办〔2022〕6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建设工程电子投标文件“特征码” 一致异常投标行为处理指南》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各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现将《武汉市建设工程电子投标文件“特征码”一致异常
投标行为处理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参照执行。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9日



武汉市建设工程电子投标文件“特征码”

一致异常投标行为处理指南

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后，不同投标人因电子投标文件“特征码”一致而导致的异常投标行为时有发生。为加强对行政监督部门、综合监管机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和评标专家的工作指导，依法合理处理不同投标人“特征码”一致的异常投标行为，遏制不良投标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监管条例》《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通过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检索比对，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特征码”一致异常投标行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综合监管机构对“特征码”一致异常投标行为的处理，可参考本指南。

二、本指南所称“特征码”是指：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

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所产生的记录制作投标文件电脑信息和文件编制信息唯一性的一组“特征码”，此“特征码”含有制作投标文件电脑的物理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电脑运行环境信息（包含当前用户、操作系统、计算机名、工作组、处理器编号、内存编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文档，其记录的编辑计价软件密码锁序列号及清单编制人编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编辑）投标文件记录的 IP 地址。

三、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特征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行政监督部门或综合监管机构经调查核实后，可以认为投标人之间涉嫌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电脑物理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有一条（含一条）以上一致的；

（二）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用同一个编制计价软件密码锁制作或清单编制人为同一人的；

（三）不同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编辑）投标文件记录的 IP 地址一致，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

（四）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电脑运行环境

信息完全相同的。

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检索到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特征码”一致异常投标行为时，无论其投标是否被否决，都要将“特征码”一致异常投标行为的具体情形在“投标文件‘特征码’一致异常投标行为报告单”（以下简称“报告单”）中详细载明。评标结束后，“报告单”作为“书面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

五、招标人收到“书面评标报告”后，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对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存在不同投标人“特征码”一致异常投标行为时，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将“报告单”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六、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检索到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特征码”一致异常投标行为的，应在评标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成员，并及时将数据推送至武汉市公共资源电子监管系统。

七、行政监督部门和综合监管机构在收到招标人的“报告单”或电子监管系统推送的“特征码”一致异常投标行为的信息后，要根据《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职责分工，及时进行处理。

八、不同投标人存在本指南第三条情形之一的，参考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创建特征码一致涉

嫌串通投标行为处理标准的内部规定，经调查核实，行政监督部门或综合监管机构根据其情节轻重和造成危害后果程度，视情对当事人作出相应处理。

（一）首次被发现存在本指南第三条的情形，已经被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同时向其发出书面警示函，对其进行约谈教育，并要求其作出守法承诺。

（二）首次被发现存在本指南第三条情形，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其投标，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建议参照（一）处理。

（三）在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三年内两次被发现存在本指南第三条的情形，可以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对检索到的“特征码”一致异常投标行为进行统计，并与过往发生过的“特征码”一致情形进行比对。如发现同一投标人在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产生两次与另一投标人“特征码”一致情形的，及时向市综合监管机构报送；由市综合监管机构通过线

索移送函的形式，将线索移交后一次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十、落实不同投标人“特征码”一致异常投标行为处理结果反馈机制和跟踪督办机制。行政监督部门对不同投标人“特征码”一致异常投标行为处理结束后，在15日内将处理决定抄送至同级综合监管机构。综合监管机构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5日内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公布。综合监管机构对行政监督部门就不同投标人“特征码”一致异常投标行为的处理加强协调监督，及时跟踪处理情况，必要时向其发送工作提示函和督办函，督促其依法履职。

十一、市综合监管机构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本指南第三条所列情形，在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和评标细则中列明；提示评标委员会成员参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防治围标串标的通知》的规定，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本指南第三条所列“特征码”一致情形时，视情作出无效投标处理。

十二、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特征码”一致异常投标行为时，既未作无效投标处理，也未要求投标人进行说明，建议行政监督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处理。

十三、对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检索发现不

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特征码”一致的异常投标行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在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异常投标行为公示”栏进行公示。

十四、强化与公安机关协调联动，加大对串通投标行为的打击力度。对不同投标人因“特征码”一致异常投标行为而涉嫌串通投标的案件，如果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关于串通投标案件立案追诉情形的，行政监督部门或综合监管机构应当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将案件向公安机关移送。

十五、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如果使用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在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当发生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特征码”一致异常投标行为时，参照本指南处理。

十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不同资格预审申请人存在“特征码”一致异常行为的，按照本指南有关投标人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七、本指南主要是为综合监管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调查处理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特征码”一致异常投标行为时提供参考，指导并规范综合监管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履职，不作为行政执法依据。

